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重簡字第2451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林子馨

陳高章

被告 陳志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玖萬柒仟零壹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一三年八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壹佰元，及自本案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為資金周轉所需，於民國110年6月7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6月7日起至115年6月7日止，償還方式約定按月繳息，到期還本，約定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定期儲蓄存款2年期機動利率加碼年息0.575%浮動計息，目前年息為2.295%，倘逾期未攤還本息或到期未履行債務時，其逾期在6個月內

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份，按上開年息20%計算違約金。詎被告自113年7月7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迭經原告催討，尚積欠19萬7013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依法應負清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款契約暨其他約定事項、帳務明細資料等件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迄未到場或具狀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有利於己之聲明、陳述或證據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書記官 楊家蓉